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區塊鏈技術服務

### 技術服務協議A

於2023年7月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OIZChain與億公司訂立技術服務協議A，據此，NOIZChain已同意向億公司提供區塊鏈技術策略及諮詢服務，諮詢費為700,000港元。

### 技術服務協議B

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OIZChain與恩迪安香港訂立技術服務協議B，據此，NOIZChain已同意向恩迪安香港提供區塊鏈技術策略、實施及整合服務，諮詢費為2,000,000港元。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技術服務協議A及技術服務協議B日期，安先生為億公司及恩迪安香港各自的控股股東。由於安先生為NOIZChai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億公司及恩迪安香港因作為安先生的聯繫人而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技術服務協議A以及技術服務協議B各自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鑑於(i)億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於技術服務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章，技術服務協議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倘一系列交易均於同一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完成，或相關交易互有關連，則有關交易須按合併基準計算，並被視為單一交易。由於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與安先生及安先生的關連人士(即億公司及恩迪安香港)進行相關交易，故技術服務協議A以及技術服務協議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技術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技術服務協議A

技術服務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2023年7月3日

訂約方                                     :     (i) NOIZChain，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億公司，作為客戶

NOIZChain將予提供的服務範圍：億公司已同意委聘NOIZChain為億公司推出的創新保險產品（「**TimeCare產品**」，其利用區塊鏈技術為豪華手錶提供安全透明的保險）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策略及諮詢服務：(i)整合區塊鏈技術，為豪華手錶的擁有權、認證及保險提供端到端的透明度及安全性；(ii)設計安全及可擴展的系統架構，將區塊鏈與現有資料庫、驗證服務及保險供應商平台整合；(iii)評估區塊鏈解決方案的技術及經濟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採用率、成本節約及減少欺詐機會；及(iv)與技術、開發、試點計劃、法律合規性及持續維護相關的成本估計。

諮詢費：700,000港元

付款：於本公告日期，諮詢費已由億公司全額結付。

## 技術服務協議B

技術服務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2023年12月28日

訂約方：(i) NOIZChain，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恩迪安香港，作為客戶

NOIZChain將予提供的服務範圍 : 恩迪安香港已同意委聘NOIZChain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策略、實施及整合服務 : (i) 評估使用NOIZChain擁有的區塊鏈(「**NOIZ綠鏈**」)進行有關一間模組化整合建築公司的項目的建築材料及資訊追溯的技術及財務可行性(「**MiC追蹤項目**」) ; (ii) 制定詳細計劃, 概述MiC追蹤項目的里程碑及預期完成日期 ; (iii) 設計數據結構代表NOIZ綠鏈上的建設項目資訊(文件、里程碑、材料、付款等), 以確保儲存安全高效 ; (iv) 實施穩固的安全措施以保護敏感的建設數據 ; (v) 為建設專業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支援材料, 以確保順利採用及認識NOIZ綠鏈功能 ; (vi) 促進正式啟動供MiC追蹤項目使用的NOIZ綠鏈 ; 及(vii) 收集建築業持份者的回饋, 以識別出需要改進及擴展專為建築用例而設的新功能及功能的範圍, 開發MiC追蹤項目, 以記錄、追蹤及驗證NOIZ綠鏈上的建設數據。

諮詢費 : 2,000,000港元

付款 : 諮詢費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000,000港元已於技術服務協議B日期支付 ; 及

餘下1,000,000港元將於NOIZChain寄發交付物時支付。

## 提供技術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數碼業務，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創作者、藝術家、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及保護，並在娛樂行業提供各種機會，包括舉辦／製作及投資音樂會、活動及節日活動。

本集團於2022年7月完成收購NOIZChain，涉足區塊鏈產業。NOIZChain擁有NOIZ綠鏈，其為環保區塊鏈，其採用容量證明共識機制，允許網路中的客戶符合能源效益地使用可用硬碟空間驗證交易及儲存數據。與傳統的數據儲存系統不同，區塊鏈(i)去中心化，並無中央機構控制此賬本；(ii)透明，每個人都可以看到交易，有助建立信任；(iii)安全，難以作假，因為必須同時更改所有電腦上的賬本；及(iv)不可變，一經記錄，則不能輕易更改或刪除，表示記錄保存非常可靠。

鑑於上述區塊鏈技術的獨有特點，許多企業都選擇採納其作為數據儲存系統。其可確保加強數據管理流程的安全性及可信度。

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應收取的諮詢費金額)乃由NOIZChain與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況。具體而言，於釐定應收取的諮詢費水平時，訂約方已考慮相關項目的複雜性、估計提供技術服務所需的人力及資源以及所委聘相關技術人員收取的標準小時費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技術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並無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優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技術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技術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億公司的資料**

億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億公司為基於區塊鏈的保險科技公司，於保險業營運。億公司提供按需小額保險產品，為旅遊、戶外運動及寵物護理等各種活動及情況提供保險。

於技術服務協議A日期，安先生為億公司的控股股東，當中本公司持有約9.55%，而其餘股權則由五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恩迪安香港的資料**

恩迪安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碼轉型及創新。

於技術服務協議B日期，安先生為恩迪安香港的控股股東。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技術服務協議A及技術服務協議B日期，安先生為億公司及恩迪安香港各自的控股股東。由於安先生為NOIZChai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億公司及恩迪安香港因作為安先生的聯繫人而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技術服務協議A以及技術服務協議B各自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鑑於(i)億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於技術服務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章，技術服務協議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倘一系列交易均於同一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完成，或相關交易互有關連，則有關交易須按合併基準計算，並被視為單一交易。由於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與安先生及安先生的關連人士（即億公司及恩迪安香港）進行相關交易，故技術服務協議A以及技術服務協議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技術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安先生」	指	安宇昭，NOIZChain的董事
「恩迪安香港」	指	恩迪安(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NOIZChain」	指	NOIZChai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指	NOIZChain向億公司及恩迪安香港(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有關區塊鏈技術的策略、諮詢、實施及整合服務
「技術服務協議」	指	技術服務協議A以及技術服務協議B之統稱
「技術服務協議A」	指	NOIZChain與億公司就NOIZChain向億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3日的服務協議



- 「技術服務協議B」 指 NOIZChain與恩迪安香港就NOIZChain向恩迪安香港提供技術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服務協議
- 「億公司」 指 億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http://www.noiz-group.com)登載。